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3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疫情處流行期且持續上升，請學校加強宣導腸病毒校園防治觀念，並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11月29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腸病毒疫情處流行期且持續上升，113年第47週(11月17日至11月23日)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26,077人次，較前一週(22,720人次)上升14.8%，為近10年同期最高，就診人次仍以0-4歲幼兒為主，占比為46%，惟5-9歲及10-14歲占比已增加至38%及10%，且快速上升，顯示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等校園腸病毒群聚風險大幅增加。
- 三、為避免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，請強化校園腸病毒防治措施，加強宣導腸病毒防治觀念，包含「生病不上學」、落實正確勤洗手等，另應加強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童健康管理、群聚感染處理等防疫機制，進

花府 113/12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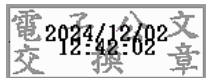
1130240167

行必要之查核及輔導，同時透過多元衛教素材加強宣導學童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建立「生病不上學」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養，避免前往公共場所等正確防疫觀念，以降低腸病毒傳播機率，保護學童身體健康。

四、有關腸病毒疫情及衛教宣導資訊與素材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介紹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查閱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